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汽运（送到本合同指定交货地点）；
- 2、交货地点：青海省格尔木长江路启安施工现场；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必须送货到买方交货地点；
- 4、买方指定专人接收签收材料：收货人姓名：黄海华 电话：15366385776

四、包装标准：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外包装卖方不回收。

五、付款：

-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 2、开票：每次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发票需根据买方要求进行开具，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安排生产；
- 4、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5%乙方收到此项价款当日发货。
- 5、采购的材料甲方现场接收报验合格或货物交付之日起 3 个月，两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到期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6、合同总价的 5%为质量保证金。

六、验收

1、验收：

- 1) 在交货前，卖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条提供相关资料，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 2) 货物到达现场后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初验，检查设备外观是否良好无损伤，零部件是否齐全，经初验后买方开具设备验收单则视为初验合格。若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买方可根据情况拒收、要求更换、要求补货或者要求维修。但初验合格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合格定论。
- 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买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卖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 4) 合同中所有电气元器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及 3C 认证等有关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及标

定报告等（如有）。

5) 卖方对设备进行免费开机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作为买方验收的标准。调试结果应符合卖方所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如有）。

6) 如有不合格品需要更换，必须将替换产品到场后方可将不合格品办理退场手续。

七、违约责任

1、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品牌及型号、材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必须与合同约定的相符，当本产品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具体包括：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不满足业主使用功能要求、未通过政府机关消防合格验收及测试要求、未通过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测合格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具体由卖方负责退货并及时更改重新供货，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如重新供货仍无法满足现场实际需求的，卖方已收的款项由卖方全款退回买方，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买方。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另行向卖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买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若卖方未能随货提供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或不履行合同的付款条件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

八、合同的变更和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单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须经对方的书面认可。

2、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随意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或出现根本性违约的，这一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开始 60 日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增加上述材料，如有相同规格型号单价执行本合同。本合同单价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如有增补单个合同低于壹万元人民币运费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不应设置最低采购数量为由拒绝发货。

2、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